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全 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已由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社会【2018】738号、江发改社会【2020】102号、江发改社农【2020】312号同意建设，项目代码：2018-440703-83-01-813035，招标人（代建单位）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财政资金及引进社会资本解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积极响应国家和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模式，现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门市人民医院内，即江门市蓬莱路、高第街。

工程规模：新建一栋十五层医院综合大楼（另加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40790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项目估算总投资：24000 万元，其中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估算：196.91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估算：121.04 万元，工程监理费估算：273.72 万元。

招标范围及内容：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工程监理（含设计技术咨询、勘察见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服务期：由中标通知书发出至竣工验收止（含工程缺陷期）（各专业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一项或多项的资质（具备本项目最低资质要求中至少一项资质），以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资质要求。

3.1.3 投标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的资质:①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造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一项或多项具有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或注册造价师(一级造价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3.2.3 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个)。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单位。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6 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7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自行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18日9时30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88号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工

联 系 人：吕子健

电 话：8222360

电 话：13232890140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 40 号之二 联系人：黄工 电 话：8222360 电子邮件： /
2	1.1.3	招标代理	名称：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中路 36 号 3 层 303 号 联系人：吕子健 电 话：13232890140 电子邮件： /
3	1.1.4	项目名称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4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人民医院内，即江门市蓬莱路、高第街
5	1.1.6	建设规模	新建一栋十五层医院综合大楼（另加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40790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6	1.1.7	技术特征（如结构层数）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7	1.1.8	立项批复	江发改社会【2018】738 号、江发改社会【2020】102 号、江发改社农【2020】312 号
8	1.1.9	总投资	24000 万元
9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政府财政资金及引进社会资本解决
10	1.1.1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 邀请招标。
11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工程监理（含设计技术咨询、勘察见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13	1.3.3	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	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1.4.1	投标人资格、项目总负责人执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的资质: 1.1①设计: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造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 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1.2 投标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2.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一项或多项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 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或注册造价师(一级造价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2.2 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 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是被列入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1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个)。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16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2020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7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会议时间: 2020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会议地点: _____.
18	2.2.1 2.2.2	招标文件质疑及答疑截止时间	质疑截止时间: 2020年 9 月 8 日 17 时 30 分。 答疑截止时间: 2020年 9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19	3.2.4	投标报价(下	1、 投标报价时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只须报一个工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浮率) 合理范围	程投标总价的下浮率(下浮率保留小数后三位)。下浮率区间值为0—10%。 2、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 20%，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控制价为 196.91 万元。 3、全过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为参照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并下浮 20%。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招标控制价为 121.04 万元。 4、工程监理(含设计技术咨询)收费标准为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并下浮 28%。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273.72 万元。
20		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1、本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 $\times 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等级系数取值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0、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量比例以 45% 为准。最终结算设计费按有关部门批复的工程费概算计算设计费 $\times 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45\%$。结算时，根据以上计费原则及合同条款计算设计总费。若设计费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概算金额的 45%，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概算金额的 45% 进行结算。 2、全过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为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 号) 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计算。 ①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并经发改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10%； ②完成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20%； ③施工阶段，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40% 支付，并按施工总工期分季度平均支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金额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70%)； ④本项目的建安费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 15 日内，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余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暂按发改部门审批的估算建安费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定案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并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准的概算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金额。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工程监理（含设计技术咨询）的结算方式：因本工程暂不能确定开工日期，投标人须承担本工程延后实施所带来的相关风险和费用。该部分费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 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系数（1.0），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72%×（1-下浮率）。监理服务费用结算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算最终以江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额，且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监理费金额。另由于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投资增加，相应的监理费不作增加。 每月支付一次监理酬金（以下称“监理费进度款”）即当月监理费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总造价×暂定监理费费率×80%；监理人每个月末向委托人提交该月度监理酬金支付申请，委托人收到申请后核付。监理费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完成总造价×暂定监理费费率的 85%时即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签署《工程验收报告》且工程结算送财政部门收件后，支付至工程完成总造价×暂定监理费费率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5%。竣工验收满两年后，付清监理费余额。
21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22	3.3.3.1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	明标。 文本编制，除图表可采用 A3 纸张外，均应采用 A4 纸张。（备注：若内容过多可以分册装订）
23	3.3.3.3	技术部分编制其他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24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3.6.1	投标保证金 (若为联合体 投标时,由牵 头人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u> 万元 ① 采用银行转账的,划入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如下: 账号: 23810154800000020 账户: 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② 采用银行保函的,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注: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或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扫描件。(2) 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 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③ 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件。投标保证金保单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 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6	3.4.1	投标文件及份数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商务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技术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27	4.2.1	投标文件提交	收件人: 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点: <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u> 截止时间: <u>2020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u>
28	5.1	开 标	开标时间: <u>2020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u> 地点: <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u>
29	5.5.1.5	投标文件 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u> 。
31	6.4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信用因素权值： 1. ☐ 现场随机抽取。（在 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2. ☒ 本项目信用因素权值为 <u>10</u> %。（在 8，8.5，9，9.5，10 共五个数值中选择）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含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信用得分+报价得分。
32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3	7.4.1	履约担保 (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递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暂定价的 5%</u> 银行保函必须为 <u>广东省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国有控股的担保公司或商业银行</u> 提供。 开户银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u> 账 户： <u>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u> 账 号： <u>2381015480000002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u> 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10.3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项目分包	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因报批报建需要，相关专业服务单位应与招标人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10.6	工程咨询费计算方法	本项目包含多个咨询服务内容，工程咨询费结算按每一咨询服务内容分别计算工程咨询服务费，并按每一咨询服务内容分别参照相应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10.7	法定依据文件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
	10.8		各专业合同条款经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同意，可作出调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招标方式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1.7 本招标项目技术特征（如结构层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1.8 本招标项目的立项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1.9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3.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3.3 本次招标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任务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1.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除符合本章第 1.4.1 条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4.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2.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2.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章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5.2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5.3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及与其有控股或管理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4.5.4 被责令停业的；

1.4.5.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1.4.5.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5.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行为且被行政处罚的。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及计价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代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代理）人提出。

2.2.2 无论是招标（代理）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招标（代理）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前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予以澄清、修改、补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当发出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理解。投标人收到招标补充文件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或回执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招标补充文件。

2.2.4 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超出截止时间提出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格部分组成。

3.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2.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2.4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3.1.2.5 投标担保证明；

3.1.2.6 工程咨询机构；

（1）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3）工程咨询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咨询团队成员自（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月起计）前 3 个月在本企业（必须是投标

人或联合体成员)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咨询团队成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如有咨询团队成员不在养老保险清单上,需提供其担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执业证书,以证明该人员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1.2.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技术方案;

3.1.3.2 其他。

3.1.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如有)应包括:(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3.1.4.1 资格审查申请函;

3.1.4.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4.3 附表及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3)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工程咨询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次招标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2.2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采用计费标准费率的投标下浮率的报价形式。计费标准费率是招标人结合现行各项相关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报价一览表》格式、服务分项内容、对应计费基数及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综合确定的。总报价是按对应服务分项内容及相应计费标准费率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结合投标下浮率后计算汇总的。

3.2.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有效的形式规定包括以下情况,如有异常,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1 对任何一项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所填报的计费标准费率的投标报价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份有效。

3.2.3.2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3.2.4 投标报价合理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3.3.1 投标文件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3.3.2 商务部分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内容。

3.3.3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与内容:

3.3.3.1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3.3.3.2 技术部分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内容。

3.3.3.3 技术部分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3.3.5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内容。(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3.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3.3.5.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管理过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3.3.5.3 “其他资料”应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3.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3.5 条款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3.7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3.3.8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技术部分准和规范要求、投标担保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条款要求、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3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容中凡有投标人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特殊注明外，均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并经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余同）。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进行授权，否则，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3.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4.5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联合体各方均须受本章第 3.4.3、3.4.4 条款约束。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章第 3.6.5 条款至第 3.6.6 条款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6 投标担保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所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担保，作为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

3.6.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

未及时处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3 提交投标银行保函的，保函中的被担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或保险保单中的投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被担保人或投保人与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一致。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的原件按规定时间提交招标人或指定机构，招标人或指定机构按规定向投标人出具收执证明。

3.6.4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投标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6.1、3.6.2、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5 投标担保的退还：

3.6.5.1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2 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最迟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或在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3 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4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3.6.6 投标人若发生违反担保责任事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3.6.6.1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3.3 条款规定修正投标文件错误；

3.6.6.2 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已经生效的投标文件；

3.6.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3.6.6.4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每份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如果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1 条款规定密封，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如果包封上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加以标志，招标（代理）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投标文件收件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代理）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办理投标文件签收手续。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人不予接受：

4.2.4.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4.2.4.2 未按本章第 3.6.1 至 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4.2.4.3 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密封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

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应按本章第 4.1、4.2 条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4.3、3.4.4 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 投标截止时间

4.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

4.4.2 招标人可按本章第 2.2 条款规定以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前需提供的资料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人提交下列原始证件和资料：

5.2.1.1 商务部分评审材料的原件（如有）；

5.2.1.2 招标（代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5.2.2 投标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提交上述相关原始证件，须在开标前办妥相关证明资料，经招标人同意。

5.3 有效投标人的确认

5.3.1 除本章第 5.2.2 条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违反本章第 5.2.1.1、5.2.1.2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代理）人将拒绝其投标。

5.3.2 经确认有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4 开标程序

5.4.1 招标（代理）人作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4.1.1 宣布开标纪律；

5.4.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宣布投标人确认结果；

5.4.1.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4.1.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4.1.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4.1.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建设管理服务目标、专业咨询服务目标等各项承诺、投标人信用等级并确认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5.4.1.7 招标（代理）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1.8 开标结束。

5.4.2 下列情形应当记录在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5.4.2.1 开标当日现场公布投标人信用等级，若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D 级、E 级和没有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所递

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7.1.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确定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 3 日。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仍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前述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1.4 经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中标人。

7.2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7.1 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担保，则中标人应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工程咨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按本章第 5.4 条款规定确认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代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文件标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条款规定或未按该条款规定进行标注时，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不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3至第3.4.5条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形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条款要求，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条款所列的情况。
		*****	*****
2.1.2	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信用等级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被列入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项目总负责人执业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	*****
2.2	详细评审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
			按评标细则中的评分细则表打分。
		*****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0]37号）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推荐专家(如有)和从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共组成。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 为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有效投标总价由低至高排序的前一~三名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5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6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开、评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1.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1.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4.1.4 开标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作无效处理；

4.1.5 开标当日现场公布投标人信用等级，若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D 级、E 级和没有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4.1.6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7 开标，并对有关内容进行唱标；

4.1.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4.2.1 评标准备；

4.2.2 初步评审；

4.2.3 详细评审；

4.2.4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含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信用得分+报价得分）。

4.2.5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5.2 详细评审标准

见附件“评标细则”。

6. 评标准备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标活动的实施。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6.3 熟悉文件资料

6.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项目计划工期和工程咨询服务期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 招标（代理）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以及招标（代理）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7.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即为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只有满足初步评审的内容才可进入下一步的评审详细评审。如有任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7.1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和 2.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7.2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2.1 投标文件有以下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

（1）如果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对不同文

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当分项计算投标报价的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按投标人已填报的分项计算投标报价的比例调整分项计算投标报价，并相应调整投标浮动率。

7.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 and 修正价格，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同意修正后，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并不影响其他投标文件的评标。

7.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7.3.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3.2 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4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达到 3 个或 3 个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才能进行详细评审，否则将视作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重新组织招标。

8. 详细评审

8.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8.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8.3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8.4 对通过详细评审的商务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8.5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8.6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除本章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信用因素评分

9.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信用因素进行评分。（格式见附表五）

9.2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 根据江建〔2017〕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分的算术平均×20%。

(3) 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 A 级的正式投标人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满分，B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80%，C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60%。

1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0.1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他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2 细微偏差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能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本章条款规定的允许修正的投标文件的错误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除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1.1.1 按照有效投标总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1.2 投标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名次排序。

11.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会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顺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称（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2. 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12.1 评标活动暂停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或经监管部门同意暂停评标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2.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2.2 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2.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要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2.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法律法规明确的依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附件 2：《评标细则》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款和 4.1.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志的。
- (4) 投标文件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所列情形的。
- (5) 投标人在开标时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款规定的。
- (6) 未通过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所列的任何一项内容的。
- (7) 不按本章第 10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不按本章第 7.2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或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
- (9)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 (10) 投标文件中存在不利于招标人利益的投标承诺的。
- (11) 其他：_____。

附件 2：评标细则

1、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 (2)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2、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3、评标程序

☐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_____。

☐适用于已经进行资格预审项目：_____。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详见本章第 4 条款。

4、评分细则表（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一、商务部分：5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数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任一方）承接过总投资规模不小于招标项目规模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为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	6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人）近五年承接过建安费规模不小于招标项目规模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公共建筑工程类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为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时间、建安费均以合同信息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评审所需相关内容，则由建设单位出具相关书面证明。	1.5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任一方）近五年监理一项已竣工验收同类别工程的得 0.5 分，增加一项加 0.5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注：同类别工程指：公共建筑工程类。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复印件。	1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任一方）近五年承接过公共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 1、总建筑面积和建安费小于或者等于招标项目规模的，每个得 0.25 分。 2、总建筑面积和建安费大于招标项目规模的，每个得 0.5 分。 3、本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盖有审图章的设计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 分
	项目负责人（2 分）	投标牵头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一项或多项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或注册造价师（一级造价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助工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在单位购买的 2020 年 5 月至 7 月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分
	专业负责人（6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助工职称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在单位购买的 2020 年 5 月至 7 月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须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助工职称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在单位购买的 2020 年 5 月至 7 月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分

全 过 程 咨 询 组 人 员 (14 分)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助工职称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在单位购买的 2020 年 5 月至 7 月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分
	投入项目 的其他人 员 (6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外),增加 1 名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加 0.5 分,增加 2 名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加 1 分,增加 3 名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 注:需提供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证复印件,在单位购买的 2020 年 5 月至 7 月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外)不少于 10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5 名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5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名造价人员(3 名建筑专业、2 名安装专业);满足上述条件的得 2 分,少一名扣 0.5 分,扣完即止。 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执业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造价员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上述证书标明的专业为准。造价员证书仅作为判定专业依据,对证书有效期不作要求。在单位购买的 2020 年 5 月至 7 月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外),增加 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加 1 分,增加 2 名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本单位注册的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 注: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中的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才能得分,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为准。在单位购买的 2020 年 5 月至 7 月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分
企业信誉及整体实力 (26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人)近五年曾入选国家级行政职能部门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资格的得 5 分;省级行政职能部门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资格的得 3 分。市级行政职能部门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资格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5 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人）曾参与相关工程定额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编制工作的国家级得 4 分，省级得 3 分，市级得 1 分。需提供合同或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代表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本奖项评分可以累计，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	4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人）近五年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获地市级或以上造价协会的奖项（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或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评比： （1）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指全过程造价咨询或造价全过程投资控制），得 5 分； （2）获得省级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指全过程造价咨询或造价全过程投资控制）得 3 分； （3）获得地市级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指全过程造价咨询或造价全过程投资控制），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项目必须为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或造价全过程投资控制，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	5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任一方）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获得“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 1、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1 分； 2、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 3、地市级奖项，每项得 0.25 分； 本项最多计算 12 项获奖。最高得分为 12 分。 备注：“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指由各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工程设计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查询网页截图及网址并加盖公章，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部分（3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部分在分值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单项打分保留小数 1 位）。待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出总得分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技术部分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标因素	评分内容	分项分
项目的总体概论	通过对项目的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及现状以及对项目环境和条件、项目定义等方面进行组织、管理、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科学分析和论证。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最好的：2 分，较好的：1.5 分，一般的 1 分。	2 分
前期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前期技术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包括项目 的目标定位、项目建设方案、土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节能方案投资估算及经济分析等）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最好的：2 分，较好的：1.5 分，一般的 1 分。	2 分
实施阶段服务方案	实施阶段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包括实施阶段的总体策 划，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组织 协调管理等方面的方法及措施）。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最好的：5 分，较好的：4.5 分，一般的：4 分。	5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总体实施纲要： 考查、对比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是否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准确、客观：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客观的，得 2 分；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较全面、较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准确、较客观的，得 1.5 分；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够准确、不够客观的，得 1 分。 造价咨询方案：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各专业的特点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等编写业务概况、专业分工、要求、实施计划等。 方案完善，表述合理、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较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9 分

	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考查、对比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得当、科学、是否有针对性：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1.5 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应对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1 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考查、对比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1 分。	
工程技术咨询的重点、难点	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的全面性、准确性。（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分析、论证）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最好的：5 分，较好的：4.5 分，一般的：4 分。	5 分
监理大纲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及应对措施及针对本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方案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最好的：5 分，较好的：4.5 分，一般的：4 分。	5 分
相关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和规定的建设程序，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最好的：2 分，较好的：1.5 分，一般的 1 分。	2 分

三、信用因素部分（10 分）

信用因素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10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 根据江建（2017）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分的算术平均×20%。 (3) 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 A 级的正式投标人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满分，B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80%，C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60%。） 备注：信用评价结果依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录为准。
-----------------------	----	---

四、报价部分（1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设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下浮率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下浮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right] \times 10\%$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备注：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表中的注册类工程师均要求为国家注册师，具体专业要求按表中所示，咨询团队成员须按专业要求提供其专业技术职称证，同时具备注册类工程师资格的还须提供相应的国家注册师证书。
- 2、计算时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 3、评分以一百分为基础分，总分由各分项分组成；
- 4、获奖证书的时效以获奖证明文件所载明颁奖年度为准；
- 5、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相应项目不得分）；如评委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原件，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 6、近五年指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七、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投标评审得分=综合评分（含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信用得分+报价得分（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总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单位工程的各项相关专业咨询服务的合同范本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监理合同等）。

招标合同格式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即：

- 1、协议书
- 2、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 3、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编号：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估算总投资：24000 万元，其中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估算：196.91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估算：121.04 万元，工程监理费估算：273.72 万元。

建设地点：江门市人民医院内，即江门市蓬莱路、高第街。

建设规模：新建一栋十五层医院综合大楼（另加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40790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服务范围及内容：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工程监理（含设计技术咨询、勘察见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引进社会资本解决。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工程监理（含设计技术咨询、勘察见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 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

四、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本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80%×（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等级系数取值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0、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量比例以 45%为准。最终结算设计费按有关部门批复的工程费概算计算设计费×80%×（1-中标下浮率）×45%。结算时，根据以上计费原则及合同条款计算设计总费。若设计费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概算金

额的 45%，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概算金额的 45%进行结算。

☒工程监理（含设计技术咨询）：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系数（1.0），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72%×（1-下浮率）。监理服务费用结算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算最终以江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额，且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监理费金额。另由于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投资增加，相应的监理费不作增加。

☒工程造价：全过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为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 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1-中标下浮率）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暂按发改部门审批的估算建安费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定案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并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准的概算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金额。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工程设计合同、□监理合同等）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暂定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建设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九、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

工程咨询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工程咨询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工程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 (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 (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 (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 (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2) “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工程咨询人义务

第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咨

询服务。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专项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七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第四章 工程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部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组织监理或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6) 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8)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二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其他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额提成。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 工程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工程咨询履约担保中

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除因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就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工程咨询人可要求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经协商，工程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

如暂停执行后续业务六个月后，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后续业务超

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服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按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当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费用（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四条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条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2）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按双方约定方式退还。

第五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咨询人负责，工程咨询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咨询业务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提保，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及提交时间约定为：_____。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的项目总负责人明确为：_____，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向委托人提交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工程咨询专项规划，并提交工程咨询业务成果报告。

第八条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二条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工程结束 7 日后当面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条件：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具体如下：

-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2)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3) 设计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4)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施工许可文件；
- (7) 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_____。

第二十条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其形式及主要内容明确为：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5)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四十四条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工作奖励: /

□投资节余分成: _____ / _____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工程咨询费结算的计算调整约定为：

本项目包含四个咨询服务内容，工程咨询费结算按每一咨询服务内容分别计算工程咨询服务费，并按每一咨询服务内容分别参照相应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 人民币。

第五十二条 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向江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退还约定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退还。

附加协议条款:

1、若本项目因政府、政策等客观原因需分期、分标段实施，各专业咨询服务单位应无

条件配合，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不另行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2、因报批报建需要，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委托人（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3、因政府职能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投资及规模的实质性调整，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按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各专业的比例支付相关咨询服务费，咨询人不得向委托人索赔。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1、技术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包括：_____

_____。

2、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工程咨询岗位	技术职称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 注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加。但应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最低配备要求。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门市人民医院内, 即江门市蓬莱路、高第街

3. 建设规模：新建一栋十五层医院综合大楼（另加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40790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4. 投资估算: 2400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委托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

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委托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委托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委托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委托人发出的开始

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

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委托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撤换委托人代表。

2.3 委托人决定

2.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委托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委托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委托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

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委托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委托人的保证措施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委托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委托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委托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委托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委托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委托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委托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委托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委托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

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委托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委托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委托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委托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委托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

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应重新提出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

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委托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委托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委托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委托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委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委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委托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委托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委托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

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通知、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委托人要求；（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8）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其它义务：

2.1.3.1、委托人按附件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附件 3 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2、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委托人不需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1.3.3、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但委托人不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2.1.3.4、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1.3.5、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及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委托人规定管理执行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3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____5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____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应负全部责任（无论审图机构或委托人有无审核过）。

3.1.3.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1.3.5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6 设计人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满足委托人的使用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经招标人确认批准的工程设计限额进行限额设计；同时，初步设计的建安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立项批复的建安费估算金额，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人有权按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5%但不超过 10 万元/次扣减设计费（非不可抗力除外）；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委托人有权按合同暂定价的 3%但不超过 5 万元/次扣减设计费（非不可抗力除外）。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委托人根据通用条款 3.2.3、3.3.3 条要求设计人更换相关人员。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项目负责人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委托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委托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岗位人员从委托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及其专业负责人名单、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等。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人防工程、高压配电工程及生活给水工程、管道燃气工程专业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人防工程、高压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管道燃气工程等
专业工程设计可由中标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该部分方案必须经
江门市供电、供水、供气及人防部门等相关部门同意，相关分包费用包含在本设计费内。

3.4.3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
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
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
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
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
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及初步设文件必须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
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
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及 PDF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全部技术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3 套。（设计成果图纸份数按报批报建需求提供）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绿色建筑评价资料、图纸等）纸质版为10份。

7.1.3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所有设计成果的计算机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文件费总额中已包含设计风险金，不作另行收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它价格形式：本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 ×80% ×(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等级系数取值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0、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量比例以 45% 为准。最终结算设计费按有关部门批复的工程费概算计算设计费 ×80% ×(1-中标下浮率) ×45%。结算时，根据以上计费原则及合同条款计算设计总费。若设计费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概算金额的 45%，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概算金额的 45% 进行结算。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签约暂定合同价 10%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设计比例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委托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不限定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

际损失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商定解决。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委托人要求增加收费标准规定外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
委托人每月定期结算晒印工本费。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6	3	1.5	1	0.5

18.2 本合同中未有规定或未提及的内容，而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和提及的，按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执行。

18.3 对设计人其他要求：

18.3.1 设计人应根据投标承诺和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相关人员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附表）。

18.3.2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健康状况和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其中设计代表 1 名（要求为建筑专业，必须具备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设计人员中安排。

18.3.4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以及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现场需解决问题的变更方案，并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还须提供设计所涉及的有关设计标准、标准图等一套。

18.3.5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委托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8.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8.3.7 本工程的设计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包括委托人对项目提出需进行优化的设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深入进行技术方案比选，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超过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

18.4 工程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勘察费、工程方案设计费、工程初步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等）及完成该勘察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以上补充条款内容若与正文内容有冲突的，则按补充条款的内容执行。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委托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装饰、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强弱电）、人防、总图专业等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委托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委托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装饰、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强弱电）、消防、室外配套工程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的配合。

附件 2: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8	<u>10</u> 天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20	<u>15</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 但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承 担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

2、服务类别：（B类）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3、工程概况：新建一栋十五层医院综合大楼（另加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40790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本项目的估算建安费约为 19243.26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0 年 _____ 月开始实施，至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四份，咨询人两份。

(签署页)

委托人（建设单位）：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

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当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的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的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及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

(B类)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包括：

1、初步设计阶段，协助委托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此部分为增加工作内容，不另外收费）

2、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配合财政部门对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定案工作；

3、施工阶段，在施工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4、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服务酬金：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参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计算。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已包含咨询服务费内，不再单独计付。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B类）的，造价咨询费包括咨询人驻场费用，咨询人在施工现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暂按发改部门审批的估算建安费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定案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并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准的概算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金额。

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造价咨询费暂定为121.04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2、支付时间：

（1）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A类）的，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通过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15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至正常服务酬金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至正常服务酬金的100%。

（2）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B类）的，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并经发改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10%；

②完成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20%；

③施工阶段，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40%支付，并按施工总工期分季度平均支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金额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70%）；

④本项目的建安费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15日内，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余款。

3、若非咨询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项目停建或项目被取消等情况而导致终止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已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按施工阶段全过

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30%结算（此处咨询服务费为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已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但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20%结算。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履行合同期间，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咨询人不收取服务酬金并应向委托人退还已收取的服务酬金。

2、咨询人须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咨询人应确保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月度计量、季度计价等相关审核成果资料，应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3、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核对和解释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相关服务酬金。

4、若咨询人出现失误导致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含钢筋抽料）经市财政部门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误差率超过5%（不含需由主管部门确定单价后实施的工程部分），委托人将按照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工程计价行为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建[2006]88号）的规定，报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并扣减服务酬金的10%；在上述条件下，误差率超过10%的，再扣减服务酬金的10%。

5、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应详细审阅图纸，并于7日内提出施工图纸中存在的不清晰、不完整等有关影响计价工作疑问的书面意见，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迟提交成果文件或审核定案时间的，每逾期一天，扣减服务酬金的1%。

6、咨询人在造价咨询工作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造价等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全部服务酬金；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7、咨询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项目负责人为_____，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本项目驻场造价员为_____。

8、服务工期及成果要求：

(1) 成果要求：咨询人须按时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须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签章，并提供计算书底稿和电子文件（计价软件版和导出 Excel 版）及三价备案材料（含 XML 文件）。

(2) 提交成果的时限：

① 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提交时限：咨询人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后 20 日内完成项目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

②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自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5 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审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 10 天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③ 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

(3) 提交成果的数量要求：根据委托人或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4) 招标控制价审核定案后，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经济指标分析表”，并在 10 日内提交给委托人。

9、咨询人中标后至少委派 1 个造价人员驻场。驻场人员要求：咨询人需承诺保证 1 名经验丰富的工程造价人员驻场，驻场人员可按专业要求分阶段驻现场，配备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包含：人数不少于 5 人，土建（建筑）专业 1 人、给排水专业 1 人、安装专业 1 人、电气专业 1 人，园建绿化专业 1 人；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委托人管理和工作分配，满足现场工作要求，确保不会因为造价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人员，直至满足委托人现场工作要求为止。

10、发包人有权到咨询人办公现场检查人员到位工作情况，如不符合咨询人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每缺席一人次扣减咨询费用 500 元；如拒绝发包人到咨询人办公现场检查的，视为咨询人承诺的全部人员缺席情况处理。

11、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发包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咨询人承接发包人的咨询业务：

① 咨询人未独立编制项目预算的；

② 咨询人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未在发包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

确答复的；

③不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

12、咨询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工程量清单预算造价的行为等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扣除 100%报酬处罚，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3、咨询人须按承诺人员成立本项目咨询工作机构，工作机构人员配备须满足造价咨询工作的要求，在本咨询工作的各个阶段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及协助招标人工作。否则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次扣除 10000 元咨询费。按投标文件提供人员列表，所有人员中途不得更换。

14、咨询人中标后至少委派 1 个造价员驻场，并能按照审核的实际情况调整增加审核人员。

15、信息价以外的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其市场价。

附件：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 工程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服务咨询
费计算说明

本项目的估算建安费约为 19243.26 万元，本项目的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咨询服务费约为_____万元。

参照《关于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3〕990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本项目的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服务咨询费暂定价为 121.04 万元。最终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建安费定案价为准。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费已包含咨询人驻场费用，不再单独计付。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与中标通知书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4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9243.2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5)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前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期满,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

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
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
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
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
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
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
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

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本项目勘察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工作[包括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复核、增减工程量审核、工程结算复核]，且各项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包括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的项目勘察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大型预制构件场外驻点监理、工程量清单复核、增减工程量审核、工程结算复核等，且各项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

1) 前期阶段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协助委托人或在委托人委托下办理下列各项报建：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初步设计报批；

办理建筑报建；

督促施工单位并协助建设单位申办施工许可证；

办理各单项报建（消防、人防、供水、供配电、劳动安全、卫生防疫、供气、电信、绿化、道路等）及派专职人员协助委托人整理各项报建资料文件。

2)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审核和平行复测。当双方复测结果一致并满足规范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批复；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在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方便施工，以确保施工质量，与施工单位同时进

行各种平行标准试验，校核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结果；

检查工程材料、半成品、构件和设备质量，并检验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提交委托人批准，按批准后的进度计划监督施工单位执行；

初审施工单位提交的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建议交委托人批准。

3) 施工阶段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当认真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进行“四控制”，以及对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定期组织监理例会。

4) 质量控制

切实落实施工图会审的制度，组织由委托人、设计院、监理人、质监站、施工单位参加的各项工程图纸会审，解决工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建立完善的施工图和设计资料的签发制度，即设计单位→委托人→监理人→施工单位。施工图和设计资料必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并注明收发时间。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定期组织质量安全大检查以消除影响安全的隐患，全面提高施工质量；

审查各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现行标准、规范，编辑本工程适用的质量验收的有关条例，作为本工程验收的依据；

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健全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程序。完善隐蔽工程签证制度。分项工程及其检验和实测项目的各工序完成后，经过施工单位自检，再经过现场监理人员确认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作出检查记录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统一制订有关质量检查的表格，报请委托人批准，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各种混合料进行抽检，抽检频率不应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其余材料不低于 1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30%；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原材料、混合料试验资料，对原材料应独立取样进行平行试验；对混合料在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必要时做标准试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批复；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审查，并进行试验验证；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如发现材质可能存在质量问题，事先知会委托人后可以要求施工单位对材质进行再试验，其试验单位可由当地质监部门指定；如复检试验不合格，监理人须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使用该批次材料并清退出场，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和周围居民的

人身安全；

编制监理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按时上报质量控制报表给委托人；

发现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严重紧急问题，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停工命令，但应实时上报委托人审批；

出现质量事故，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审理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处理意见供委托人决策，并向有关部门汇报，组织事故处理鉴定会议，将事故结论的资料归档。

5) 进度控制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根据国家的工期定额，以及政府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前期工作计划、设计计划、施工计划根据总体计划来制定；

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总进度计划控制情况；

在施工阶段，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进度月计划和“人员、设备需求图”，监理人员将按图分解落实；

检查工程进度、绘制“工程形象进度图”，每周及每月上报“进度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内容包括：工程计划进度、实际进度、总进度的调整等，并对进度控制提出咨询意见；

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交叉时间，与委托人共同努力使之不互相影响；

定期组织工地协调会，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问题。

6) 安全控制

坚持“科学施工，安全生产”的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生产，实现安全目标。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危险源告知工人以便施工中注意安全施工。

严格审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工程技术，进行监理对安全工作交底，提出现场统一要求，抓好预控工作。施工进场现场会议上进行监理工作的交底，明确监理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及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严格执行验收规范及规程、强制性条文。加大工程安全控制力度，严格执行 23 条禁令；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记录并限期整改。

对于施工单位不积极采取措施排除安全事故的隐患，施工中不积极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违章施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不负责任的，以及没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就进行施工的，下达暂停施工令，报告委托人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对于不戴安全帽进场的施工人员，监理采取对其停止施工措施。

监理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于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和施工人员处于危险之中的，应及时口头指令，提醒改正，防止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对于拒不整改，同一隐患长期出现的，

给予经济处罚。

7) 合同管理

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合同文本，在委托人要求时参加合同谈判；

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施工合同由施工单位起草，经监理人审查后送委托人定稿，签约后发给监理人副本一份，正本由委托人归档保存；

监理工程师定期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向委托人上报各有关合同的执行情况，包括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的角度分析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问题的隐患，尽量降低委托人被索赔的可能性；

收集和积累有关现场设计变更、签证和合同执行情况等资料，作为索赔文件，在委托人要求时参加索赔谈判，协助委托人处理法律纠纷；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完整的施工安全、城市环境卫生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现场周围行人人身安全、交通便利和安全；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8) 验收阶段

审核竣工验收报告，督促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安排由其他方法进行的各种验收，并与委托人在场监督及见证；

与委托人一起开列工程上有缺陷及未完成部分清单，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有关资料；

施工单位为有缺陷部分完成修复后，重新进行验收，以便作最后验收；

审查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档案；

协助委托人办理试投产手续；

协助委托人在竣工验收后负责整理项目建设竣工资料备案；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工作。

9) 保修期阶段

协助委托人检查工程状况，督促保修。

10)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_____。

11) 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组机构主要人员：_____人。

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号：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以及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除此以外的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标文件。

b 委托人与设计、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监理人服务期间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2 办理报建手续时，监理提供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每月不少于 10 天在施工现场，如果少于 10 天，每缺一天扣款 2000 元，累计超过 10 天，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3 监理人选派到该项目监理的监理工程师、各专业人员和人数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一致，并依照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监理方案来执行，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一星期不少于五天在施工现场，不一致或不到位者(特殊原因除外)，委托人第一次发现扣款 2000 元/人次，第二次扣款 5000 元/人次，第三次扣款 10000 元/人次，扣款超过三次的除所扣款项不退还外，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同等条件的监理人员，直至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监理人按不响应招标文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4.1.4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4.1.5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施工单位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1.6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4.1.7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处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1.8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施工单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6 万元的处罚，并撤换该人员。

4.1.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处以 2 万元的处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赔付给委托人。
-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4.1.10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2000 元的经济处罚。

4.1.11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处罚，并撤换有关人员。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1）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价文件进行，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72% × 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 高程系数（1.0），监理服务收费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下浮率）。监理服务费用结算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计算最终以江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额，且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监理费金额。另由于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投资增加，相应的监理费不作增加。

（2）支付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监理酬金（以下称“监理费进度款”）即当月监理费进度款 = 当月完成工程总造价 × 暂定监理费费率 × 80%；监理人每个月末向委托人提交该月度监理酬金支付申请，委托人收到申请后核付。监理费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完成总造价 × 暂定监理费费率的 85% 时即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签署《工程验收报告》且工程结算送财政部门收件后，支付至工程完成总造价 × 暂定监理费费率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5%。竣工验收满两年后，付清监理费余额。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与监理人行协商解决。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 由于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投资的增加，相应的监理费不作增加。

6.2.8. 监理工期从停工令发出后一年或以上的，所增加的监理费用由双方进行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江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分包：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人防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人防工程专业工程监理可由中标人分包给具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许可资质证书的监理单位完成，相关分包费用已包含在本监理费内。

8.2 检测费用

无

8.3 咨询费用

无

8.4 奖励

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附加条款：

1、根据《江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江府办〔2017〕26号）文件精神，监理单位应按照《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的要求提交符合规定的档案资料（费用自行考虑），并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各环节的文件材料。

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为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工程，项目位于江门市内，现有的江门市人民医院内，即江门市蓬莱路、高第街。

二、项目概况：

江门市人民医院占地面积51亩，医疗用房面积4万平方米，目前开设病床830张（编制床位1200张）。

本项目占地面积18.24 亩，包含2层地下停车、15层地上医技和住院等功能，建筑面积40790m²。项目建成后，可提供400张病床位和300个停车位。

项目估算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勘察费42.94 万元，设计费 437.58 万元，建筑工程费 14878.27 万元，安装工程费 4364.99 万元，监理费 273.72 万元，其他费用 4002.5万元（含预备费 2272.04 万元）。

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场内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含高压配电）、消防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含外水）、智能化安防工程、防雷工程、空调工程、通风排烟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及配套等。

三、设计目标

本项目的設計要尊重环境、以人为本的基础。要通过病人的心理的和社会的需求角度，营造一个方便、安静、温馨的医疗环境；从医护人员的角度，营造一个方便的工作环境，从医院管理者的角度，花费有限的物质建设最大的功能空间；从陪护、探视人员的角度，营造一个简洁、清晰的探视环境。

四、设计任务内容

建筑方案及全专业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发包人的使用要求，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包括规划总平面设计和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和全专业的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基坑支护、室内装修、机电设备、建筑节能（含绿建设计）、人防（含人防规划）、外水、外电、燃气、道路、景观绿化、照明、防雷和标识等专业设计；

2、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3、负责协助办理项目的规划报建、建筑方案报建、人防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

4、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工作（如有）。

5、负责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防设计（含人防规划）、绿色建筑、燃气、高低压配电设计等。

6、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部分专业资质的，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专业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7、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8、中标人的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政府要求的其他审查工作及相关行业的专业要求，参加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和配合服务。

五、设计依据

本项目应根据以下文件进行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

- (一) 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现行设计规范。
- (二) 项目红线图。
- (三) 项目的现状、周边市政基础设施资料图。
- (四) 设计过程中业主的有关要求。

六、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 12000 m²

容积率: 2.1

地上总建筑面积: 30000m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20000m²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60m

机动车停车位: 300个 (其中地上100个, 地下200个)

注: 本任务书的技术经济指标为暂定, 最终以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

七、总平面设计

应根据服务人群以及医疗服务功能的需要, 合理并有效组织、安排各类人流、物流、车流、信息流等, 主要流线不允许交叉。本项目场地主入口设在西北侧, 次出入口设于西侧。

与外围的城市道路交通合理衔接, 合理组织人流出入口和机动车出入口, 实现人车分流, 充分考虑车辆的临时停靠需求, 交通流线要求简捷、清晰明确, 即满足日常运行的安全通畅, 又保证紧急情况时的安全疏散。

建筑物应有良好朝向, 建筑间距应满足卫生、采光、日照、通风、消防等要求, 强调重视精神功能。

应考虑建筑群体的空间关系以及与周边区域的关系, 并结合景观环境设计;

坚持科学合理, 节约用地的原则; 合理确定总平面规划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节约使用土地, 并优先利用社会公共资源;

八、建筑平面设计

应充分考虑各种功能用房的相互关系, 合理分区布局。合理组织人流、物流, 各对外服务用房之间布局应合理安排, 内外联系应避免交叉互相干扰。做到各功能分区既相对独立, 又有机联系, 便于统一管理。

建设项目	功能	面积	备注
地下-2F	肿瘤放疗区、人防战时医院	3870 m ² (人防面积 3050 m ²)	人防战时医院
地下-1F	污水处理、车库、其他医疗辅助用房	4370 m ²	
地上 1F	大堂、配电房、药房、库房以及办理出入院的辅助办公用房	3050 m ²	
地上 2F	车库	12200 m ²	
地上 3F			
地上 4F			
地上 5-15层	住院区		6~11层含装修, 12~15层不含装修

注: 上述各功能分区 (包括各分区面积) 在方案设计阶段会根据实际需求作适当调整。

九、建筑立面设计

建筑整体立面设计应完整大气，简洁流畅，具有地域特色，塑造出简洁、端庄、稳重的现代医疗建筑特有的形象。

建筑外墙可采用外墙砖、石材、铝板、陶土板、玻璃等建筑材料构成，窗墙比设计合理实用，既能减少能耗又能节能工程造价。

十、建筑内部装修

建筑内部装修用料应大方得体，主要公共空间如入口大厅、主电梯厅等宜采用花岗石、大理石、仿石瓷砖等，其余空间可采用防滑地砖、墙身瓷砖、防水腻子等。

十一、设计成果要求

1、建筑设计布局必须符合医疗院流程及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等，相关设计需满足医院设置规范和诊疗需求。

2、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技术文件的规定，并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要求。用于规划报建的效果图，除必须的鸟瞰图、沿街透视图外，还需提交室内重点部位（如入口大堂、病区护士站）的透视图。

3、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有关设计规范、规定以及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4、所有成果必须满足规划报建、建筑方案报建和初步设计审查的要求，包括通过《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规划报建审查和地方专家评审会议，通过初步设计审查等。

5、所有成果必须满足按建安工程费：14878.27万元（人民币）进行限额设计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证明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
(受托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
销、修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3、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工程咨询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认真研读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考察，经过成本测算，我方愿以投标文件商务资信部分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任务。投标总报价组成详见《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保证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包括：☐建设管理服务、☐专业咨询管理服务）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采用____（担保方式）____的方式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款的____%的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咨询费的结算。

10、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的投标担保，形式采用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担保

6、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
江门市人民医院 综合大楼工程全 过程咨询服务	☐ 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 设计概算编制)费用	
	☐ 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 工程监理(含设计技术咨询、勘察 见证)费用	

注：1、表中将项目所含的单位工程分列出来，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合理报价范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工程咨询团队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所从事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管理人员	有何种证书、 证书号
1、方 案设计 及初步 设计团队						
2、工 程造 价咨 询团 队						
3、工 程监 理团 队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的要求填写，按资格审查、评标办法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工程咨询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工程咨询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工程咨询大纲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_____工程咨询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编号：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人资格。
-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申请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工程咨询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附表及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 2、如近三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所从事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管理人员	有何种证书、 证书号
1、方 案设 计及 初步 设计 团队						
2、工 程造 价咨 询团 队						
3、工 程监 理团 队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投入本工程的工程咨询人员的要求”填写，后附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印件。

(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后附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2、其他各项目负责人参照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及其证明材料自行拟定，如项目总负责人已具备的资格可相应扣除。

(4) 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资料

